

2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慶
45917
號

七六

元正恩啟
雷復李君永芝送送
擴音機旅費報費表附送結餘款方寸

文
電

送送

齊在駐前辦事處

別類

件附

91831

6

宗

稿擬稿

張務邦
吳秉志
張克親
張海
徐老森

檔案

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三月
拾伍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九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45917

號

代電

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李主任薦定兄百佳公電敬
悉承身事名永芝旅遂賈報告表暨結餘款方千元已
照收列報特電復施身朱○○○審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代電紙

事 轉送李永芝運送擴音機旅雜等費報告表二份餘款陸拾元匯
由 票一帑請查收見復由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字第一〇八九號

恩施省政府建設廳(一)案准貴廳八月二十三日施
廳建二字第(43649)號漾審路代電以本處派李永芝運
送擴音機及傳話器等至施當荷發給往返旅費一
千元囑為轉飭依法據實報銷單據寄施等由一案
經以末世電奉復在卷(二)茲據李永芝將所用旅雜
等費及搬運費列表呈報前來計共支國幣玖百肆
拾元正收支相抵尚應結餘國幣陸拾元經核尚實
在(三)相應將該項餘款購就省行匯票一帑連同旅
雜費及搬運費報告表各一份隨電奉達即希查收
核銷見復為荷再李永芝所用旅雜搬運各費均未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拾月廿四日收到

43917

26

第一頁

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代電紙

事由

經取給單據無從檢寄合併附明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西佳印附報告表二份匯票一幣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提
印

年 月 日 收文 第 號

27